

附件 1：部门三公经费公开

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

一、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 计	20.75	16.88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	
公务接待费	6.85	6.37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13.90	10.51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13.90	10.51
公务用车购置费		

二、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说明。

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20.75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16.88 万元，完成预

算的 81.35%，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。为全面反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本次公布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，包含单位本级和所属单位。

(二)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

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6.37 万元，占 37.74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0.51 万元，占 62.26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，下降的原因是 2021 年度生态环境分局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计划。故 2021 年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0 次，累计出国（境）0 人次

2.公务接待费支出 6.37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0.48 万元，下降 7%，下降的原因是厉行节约。2021 年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国内公务接待共 88 批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），790 人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）。主要是用于中央、省、市环保部门检查，第三方服务接待。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安徽省实施细则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2066 号）、《明光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明办发〔2016〕11 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.51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3.39 万元，下降 24%，下降的原因是厉行节约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，下降的原因是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，2021 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.9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3.39 万元，下降 24%，下降的原因是厉行节约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包括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，主要用于环境监测监察、生态保护、污染防治、环境影响审批、中央环保督察整改等**各项工作的开展**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**机关及所属单位**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。
联系方式：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联系电话：0550-8035744 政务公开电子邮箱：mgshbj@163.com.